

声明：本专辑未经本人许可，请勿外传。

会计专辑

(2020-17)

本辑内容：

1.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收入准则实施问答
2.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借款费用准则实施问答
3.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其他相关实施问答
4. 工资与奖金安排的讲究
5. 《会计口述历史》(第二辑) 审阅者手记
6. 从如何读书说起的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收入准则实施问答

2020 年 12 月 11 日，财政部会计司网站上发布四个收入准则实施问答：

问：已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企业，在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时，是否需要对新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追溯调整？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因此，企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新产生了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的，例如由于收入确认时点不同而新产生的应收账款，或者将已完工未结算项目重分类为合同资产，相应的预期信用损失应当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对可比期间的信息不予追溯调整。

问：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应当计入哪个会计科目？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有关规定，合同资产发生减值的，企业按应减记的金额，借记“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科目；转回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时，做相反的会计分录。

问：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时，对于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及相关增值税应当使用什么会计科目？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合同负债，是指企业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企业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企业因转让商品收到的预收款适用新收入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时，使用“合同负债”科目，不再使用“预收账款”科目及“递延收益”科目。

根据新收入准则对合同负债的规定，尚未向客户履行转让商品的义务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中的增值税部分，因不符合合同负债的定义，不应确认为合同负债。

问：企业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时，对于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企业在销售商品时给予客户的现金折扣，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中关于可变对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摘自《会计司网站》）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借款费用准则实施问答

2020年12月11日，财政部会计司网站上发布一个借款费用准则实施问答：

问：用于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的土地使用权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关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定义？

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财会〔2006〕3号，以下简称“借款费用准则”），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构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以下简称“无形资产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在开发建造房屋建筑物过程中，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应当区别下列情况处理：

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应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不与地上建筑物合并计算其成本，而仍作为无形资产进行会计处理。在该情形下，土地使用权在取得时通常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土地使用权不满足借款费用准则规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定义。因此，根据借款费用准则，企业应当以建造支出（包括土地使用权在房屋建造期间计入在建工程的摊销金额）为基础，而不是以土地使用权支出为基础，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应当计入所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在该情况下，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满足借款费用准则规定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定义。因此，根据借款费用准则，企业应当以包括土地使用权支出的建造成本为基础，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摘自《会计司网站》）

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其他相关实施问答

2020年12月11日，财政部会计司网站上发布三个其他相关实施问答：

问：企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计入哪个会计科目？

答：企业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的规定，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应当计入“管理费用”科目；企业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或者为安排残疾人就业做出显著成绩，按规定收到的奖励，计入“其他收益”科目；企业未按规定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规定缴纳的滞纳金，计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问：小微企业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对于小微企业达到增值税制度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条件时，应当按照《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将有关应交增值税转入“其他收益”科目。

问：企业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应当如何进行会计处理？

答：对于当期直接减免的增值税，企业应当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减免税款）”科目，贷记“其他收益”科目。

（摘自《会计司网站》）

工资与奖金安排的讲究

指尖上的会计 / 2020-12-16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导读：工资与奖金都是给员工的劳动报酬，都带有激励的性质，二者有什么差别你考

考虑过吗？工资是对长期贡献的激励，与任职岗位与任职能力相匹配；奖金是对短期贡献的激励，与阶段性成果相匹配。只有在员工整体能力提升的情况下，才可以考虑给涨工资。如果员工能力没有提升，短期内又有爆发力，最好考虑发奖金。

工资与奖金都是给员工的劳动报酬，都带有激励的性质，二者有什么差别，你认真考虑过吗？

一、工资是法定义务，奖金是“善意”之举

工资一般要写进劳动合同，是企业对员工的法定义务。奖金则很灵活，形式多样，最常见的奖金有月（季）度绩效奖金与年终奖金。员工有权要求企业按时足额发放工资，但不能理所当然地要求企业发放奖金。

前一段时间一则新闻引起了关注，员工辞职，单位有权不发年终奖吗？这是一个典型案例，对这个案例要分两种情况分析：第一，如果劳资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对年终奖有明确约定，职工辞职用人单位扣发年终奖，就涉嫌违约；如果劳资双方未在劳动合同中明确约定年终奖，或者年终奖只是浮动奖金或奖金红包，甚至于在员工之间是不公开的，那么辞职的员工就处于绝对弱势的地位了。

年终奖或许可以看做企业的一种管理策略，譬如，年终奖发放模式就各有千秋。大型外企和国企很简洁，年底或来年初一次给付，以春节前结清的居多。大型民营企业发放年终奖就很策略了，以前华为的年终奖在次年三季度才兑现，万达的年终奖需分几次兑现。在拿到年终奖之前提出离职，有的企业明确规定不再发放年终奖。即便年终奖照发，一般也会要打些折扣。总以为年终奖可以抑制员工的离职冲动，发放时让你望眼欲穿、欲弃不忍，企业家的留人策略就算成功了。

年终奖可有可无，可多可少，并非企业对员工的法定义务。从这个角度看，愿意为员工付出年终奖的企业都是充满善意的。我始终以为，会计做账时把年终奖当作成本费用，这是曲解了年终奖。我更愿意相信年终奖是股东在讨好员工，允许员工一道参与利润分配。

二、工资是对长期贡献的激励，奖金是对短期贡献的激励

员工做出了贡献，是该涨工资，还是该发奖金呢？这样看贡献能否持续。工资是对长期贡献的激励，与任职岗位与任职能力相匹配；奖金是对短期贡献的激励，与阶段性成果相匹配。只有在员工整体能力提升的情况下，才可以考虑给涨工资。如果员工能力没有提升，短期内又有阶段性贡献，最好考虑发奖金。

三、工资有惯性，奖金才是激励

工资有惯性，这个月涨上来，下个月还得给发高工资；奖金没惯性，今年给了大红包，明年可能就没了。工资虽有激励作用，一旦上涨后，激励作用就会消失，变成了保健作用。在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没有持续性保障时，发奖金优于涨工资，因为发奖金可避免企业未来要负担刚性的人工成本。

依据“激励·兼容”原理，工资是约定好的，让职工安心；奖金是酌量性，让职工知道讨好老板多重要。工资是“激励·兼容”原理中的“兼容”，决定职工在不在你这儿干；奖金才是“激励”性，决定了职工干得卖不卖力。

四、合理安排工资与奖金可以降低税负

（1）企业所得税

在会计处理上年终奖金可以在发放时作为费用，也可以先预提后发放。企业在年末计提但未发放的年终奖金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吗？这要分两种情形看：第一种情形，如果汇算清缴前实际支付了，可以在所得税前扣除；第二种情形，如果汇算清缴前未支付，对不起，所得税前扣除不了。

税务的这一规定应该算是仁慈的。鉴于此，企业应根据利润情况用好这一规定，尽量把纳税义务发生的时间往后移。

（2）个人所得税

奖金有两种计税方式，月度、季度奖金应并入发放当月薪酬一并计征个税。年终奖计税方式不同，计算年终奖个税时，可视为把年终奖单独作为一个月的工资，但有优惠，体现在年终奖的总额除以12后确认税率。但这样的优惠一年只能有一次，出现第二次时，奖金并入工资计算个税。

（摘自《会计视野网》）

《会计口述历史》（第二辑）审阅者手记

张辉 / 2020-12-17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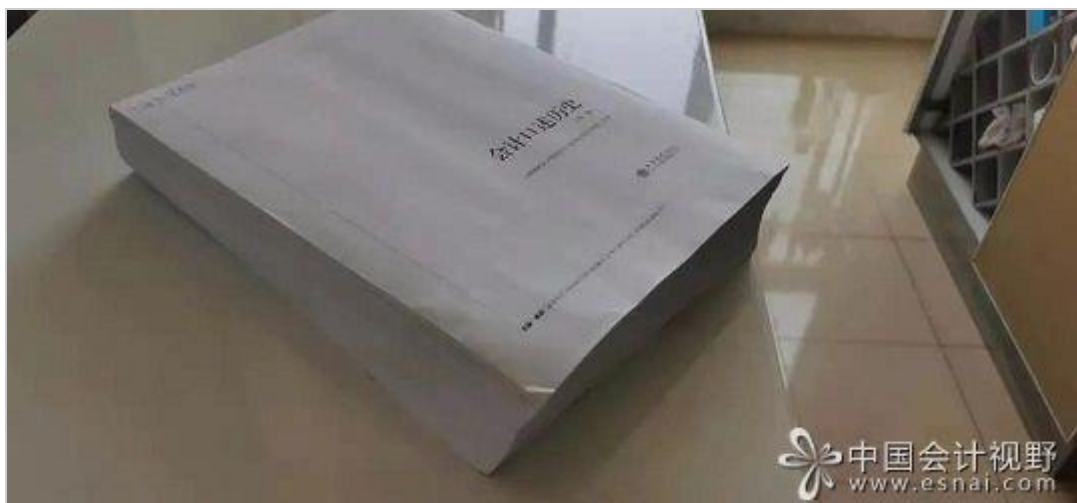
近日《会计口述历史》（第二辑）正式出版面世了！



翻看手机微信记录，是今年3月30日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会计口述历史项目工作组的尹成彦（YCY）老师发给我毛伯林老师的口述文章草稿，开启了我的《会计口述历史》第二辑审阅工作。



后续尹成彦、赵健老师通过腾讯文档陆续上传书稿，大概九月所有稿件审阅完毕。十一国庆节看到赵健老师朋友圈晒出本书编辑立信会计出版社孙勇老师给他的打印书稿，感觉至少有 A4 打印纸一包的厚度，如今书已全面上市，速度不可谓不快也。



《会计口述历史》第二辑较第一辑内容增加了一倍，总字数超过 46.5 万字，共有二十八位会计口述人讲述了三十一位会计人的不平凡的故事（有两位“会二代”讲述了自己和父辈两代人的传承故事）。这些会计人主要都是建国后成长起来的，由于各种因缘际会而与会计结缘，身处国家大时代的波涛中，个人命运也随之跌宕起伏，不变的是他们始终坚持学习、勤奋工作，对会计这份小职业大事业的执着、热爱与坚守。

会计口述历史

(第一辑)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会计口述历史项目工作组 / 主编

会计口述历史

(第二辑)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会计口述历史项目工作组 / 主编

有这样一位会计人，1930年出生在上海，从小家境殷实，父亲是执业医师，家里有洋房、汽车。12岁初中阶段就接触过会计相关课程，后免试进入复旦大学会计系。建国初期尚未大学毕业就曾在政府工作，听过顾准的报告。1952年被推荐进入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班，此班由前苏联专家参与教学，可以说是新中国会计的黄埔一期，本书中多位主人公都在此班学习过。后留校在人大任教，1957年被戴上资产阶级“右派”帽子，后被下放青海，1979年回到人大还是助教，1980年50岁时才评上讲师。1983年在评副教授、教授时，管人事副校长说没有带过“帽子”的人很多评不过来，所以请各系先把“右派”的名字拿下去再评。听到这句话他感到大概一辈子不可能再评上了。由此1985年年逾半百的他南下深圳，到新成立的深圳大学任教，第二年就评上副教授，又按规定满5年才评上教授，此时已经61周岁。他是深圳第一位会计教授、第一位注册会计师。他是谁？如此与国家政策环境息息相关的人生经历，更多的精彩细节你不想了解一下？

有这样一个群体，入学时本来学的是工科专业，准备做工程师。因1961年国家经济困难，需要经济人才，这个学校的4个系5个班200多人都被强制改学了财会专业。你听过这样的奇闻吗？因文革期间人才培养断档，“后来有一段时间全国**系统几乎所有的总会计师、财务处长都是我这一届的，我们正好担当起历史使命。真是歪打正着，学工科说不定没有那么出息，学财会一下子就出息了，到了领导岗位”这是这群年轻人中一位的自述回顾，你能想象会计人生还有这样的奇遇吗？如果你要知道他们所处的是哪个系统，一定会让你更为感慨不已。

有这样一所学校，文革期间财经院校大部分被关停的情况下，它则幸免于难，不但能开展教学活动，而且教师还到各市办班。它还为今天的中央财经大学保存了“革命火种”，你能猜到这是哪所院校吗？

有这样一个名词，当年跟现在的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人工智能一样火爆，而现在几乎没人使用了，这个词叫：会计电算化。这个词是怎么来的？你能想象1979年财政部就给一家企业500万元搞计算机记账吗？财政部会计司司长的女儿，一位根红苗正的“会二代”她的会计人生如何写成一部中国会计数字化、信息化的简史。未来不论AI记账、财务机器人等发展成什么样，梳理中国会计信息化发展历程你都绕不开她这篇口述历史。

杨周南：时代的幸运儿



杨纪琬(1917—1999年)，男，上海松江人。毕业于国立上海商学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曾任国立上海商学院、东吴大学、光华大学会计学教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任财政部会计司司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首任会长。杨纪琬在任期间，建议并推动恢复中国注册会计师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制度的奠基人之一。



杨周南(1938—)，女，出生于上海。杨纪琬长女。1964年毕业于南开大学数学系。我国第一批信息论方向的硕士研究生。我国第一位会计信息化方向的博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会计信息化专业委员会首任主任委员。

会计口述历史

杨周南

2013.5.30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有这样一次学术会议，会议竟然规定出“不能吵架、不能骂人、不能打架”的原则，你能想象这是一群财经院校专家教授参加的学术会议吗？而且会议激烈的开了一个星期都没结果，但一个行为最终让大家停止了争论。他们在讨论什么？是什么行为能让如此火爆的争论得出共识，并且影响后来的中国会计发展走向。

有这样一个组织，很多会计人都梦想加入，并为此努力付出过。它的长期掌舵人20多

岁时被定性为“现行反革命”，在被“关起来”的日子熟读马列，因一篇论文从江西冶金系统直接调到财政部，现实中实现了那句经典的小品台词“从街道办调到国务院，全家跟着都灿烂！”“这个组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这位掌舵人是丁平准。丁老的故事是本辑篇幅占比最大的，编辑时想删减都难以下手，只因为内容太重要、故事太精彩。他的那篇论文写的是什么？财政部为了调他支付什么对价？开设律师事务所不需要工商登记，为什么开设会计师事务所要工商登记？为什么一件上市公司造假事件，导致财政部部长去中南海做检讨，并最终引起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的脱钩改制。社会审计谁负责，财政部与审计署的那些恩恩怨怨故事……，总之一句话都是亲历者讲出的内幕。



丁平准：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见证人

丁平准(1937—)，男，湖南衡阳人。中国会计学会第一任专职副秘书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原秘书长。1954年毕业于湖南省立衡阳高级商业学校，毕业后在江西西华山钨矿从事财会工作。1980年进入财政部，先后在中国会计学会、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财会资产评估人才交流开发中心从事编辑和管理工作。2000年创办中华财会网(www.e521.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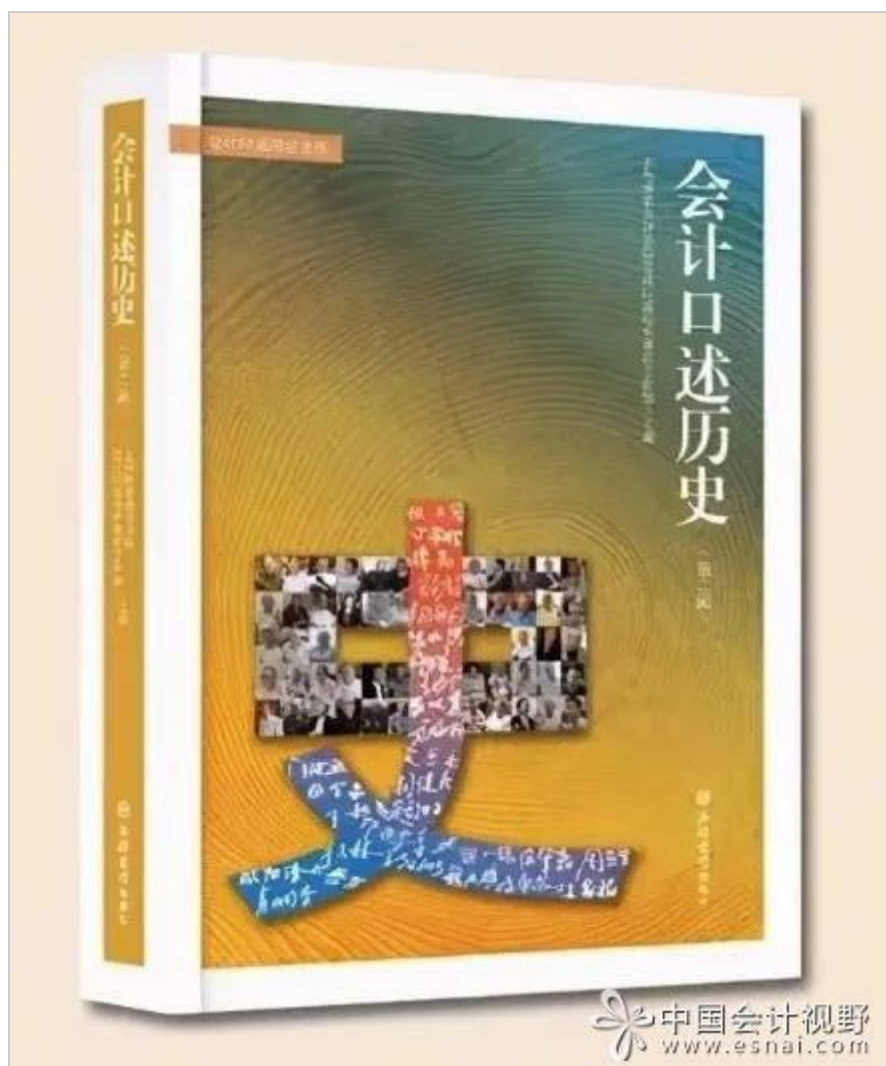
会计口述
历史

丁平准

2018.5.16

中国会计视野
www.esnai.com

有这么一本书，里面拥有上面问题的所有答案，并且这些只是它所蕴含的冰山一角，这本书就是《会计口述历史》（第二辑）。



书中每个人的职业成长经历，心路历程，共同汇聚见证了中国会计 70 余年的发展。从建国初期的中国传统簿记与西方借贷记账法的杂合，到全面学习苏联会计模式，中国会计人在吸收国外会计理论经验同时一直在探索适合中国社会发展，中国人思考方式的会计理论和方法。文革期间出现的无账会计，从武侠小说角度来看可能算走到了会计的“最高境界”，但给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损失却是不可估量的。改革开放后中国会计人又重新审视世界、审视自己老老实实的从头开始，融入国际主流。

也许你担心自己会计知识不够，或者根本不懂会计，看不懂这些会计人的悲欢离合，其实这个担忧大可不必。虽然今日会计学术界已经走进“屠龙之术”的境界，世上本没有龙，练就了一身屠龙的本领，有些人活学活用降维打击到处杀鸡宰牛，有些人仍然坚守这最高武学并且不断精进，更多人前赴后继争学屠龙之术，虽然明知无用，但毕竟都公认这是武学的最高境界。然而书中这些会计人，都是勤勤恳恳的耕耘者，他们的时代也没那么高深的屠龙之术，都是可以学以致用、安家兴邦的老实学问。这些朴实语言，字里行间都是生活、都是时代、都是人生！

《会计口述历史》（第一辑）

本书编委会

主任

刘 勤

成员

尹成彦 赵 健 王伟旦

吴周筠 李九泽 李 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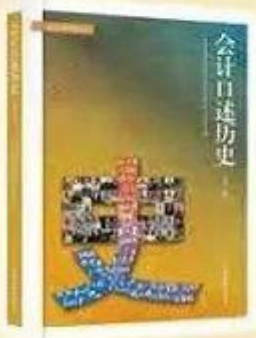
吕晓雷 胡晓栋

特约审阅专家

张 辉 宋小明

特约试读读者

李玉波 冯 凌



会计口述历史
 感谢有你
会计口述历史
 需要有你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会计口述历史项目工作组

会计口述历史项目始自2012年4月，
 截至本书出版，已记录50人。



会计口述历史 2.0
 已经启动

记录、整理、保存、传播、研究，
 欢迎一起来做会计口述历史



有关会计口述历史的批评、建议、捐赠、
 合作、交流等，请联系：
 电话 021-69788000-68069 或微信 jian168d



(摘自《会计视野网》)

从如何读书说起的

Benny / 2020-12-30 声明：本文由会说作者撰写，观点仅代表个人，不代表中国会计视野。

导读：人有时候也像机器一样，要运转起来，该丢的就丢，但是千万别生锈了。

经常有人问我，有没有一些好书推荐，我是怎么读书的？

工作越来越忙，事情越来越多，我读书的速度越来越快，尤其是现在，我不需要逐字

逐句的去读一本书，我要读的书，我只要读懂这本书的中心思想，或者观点，或者一个思路，就够了。

所以一本书，我很快看完，我要的东西，可能就是一句话而已。

我也经常出去听很多的课，跟很多的牛人沟通，我不会去模仿他们如何工作，我只要去打开一个思路，就足够了。

我经常看英文书籍，但是我的英文并不好，我从来不会逐字逐字的去翻译一篇文章，同样，我只要这篇文章的观点和思路，就够了。有了这个思路，我可以写出比原文更深刻的文章。

当然，其实我有时候也会安安静静的读一本书，这本书中，可能语言优美，可能每句话都让人深思，也或许它真的可以让人很安静。

所以，我经常看到很多小朋友在读书这件事情上踩坑，比如，我记得之前一个小朋友，逼着自己研究专业学习，拿着事务所出的那些案例，使劲读，读了一个月，还在读前十页。

我问他，你为什么读书一定要从第一页开始读呢？

他说难道不是吗？

就好比比如我们考注会，很多人听课就要从第一课开始听，很多老师一个前言，一个考试分析就要讲两个小时，你为什么要去听呢？

我记得曾经一个注会老师是这样讲经济法的：把证券法都撕掉吧，或者拿胶带粘起来，总共考五分，你至少要花费几个小时去记忆，甚至花几天去理解，而且结果你可能还拿不到分，先去把前边该拿的分都拿到。

我们还见过很多人，喜欢搜集资料，喜欢收藏文章，每天都有人来给我要资料（对不起，我不是你的机器猫）。

可是结果呢，一口气收藏了几十篇文章，转存了一大堆的资料，十年过去了也没看过。

还有人说要写文章，我倾尽全力的鼓励他，然后甚至帮他想点子，想内容，结果他自己，坚持了三天，突然说单位加班，就再也没提过笔。

如果你也遇到过以上的情形，基本上你的学习体系，你的成长体系就处于全面崩溃了。

我们做事情其实也有惯性的，如果做一件事情，一直做下去，可能一开始很难，但是越往后就越轻松。

但是一旦停摆，再想恢复到以前的状态，需要付出非常巨大的成本，很多人都难以恢复。

我每天写文章，每天写，这篇文章，已经是我今天写的第三篇了，前两篇你们还看不到。

我的时间很多吗？

晚上凌晨4点睡觉，上半夜我在写报告，下半夜我在做课件。

早晨8点起床，写了一篇文章。

9点钟与客户沟通相关的问题，11点改完报告，整理底稿，与投资人沟通。

12点做饭，然后吃饭，中午吃完饭，收拾行李。

下午睡了一会，然后两点多钟去4s店挂牌和提车。

下午三点直接做地铁去机场，在路上写了第二篇文章。

7点多钟到机场，先吃饭，然后写下现在的文章。

飞机上，先睡觉，然后我还会再写一篇总结。

这就是昨天的一天。

世界上最公平的就是时间，每个人都有24小时，可是每个人的时间好像又都是不一样的。

好吧，说读书吧

既然我经常写东西，所以我就必须要吸收东西。

不吸收，不汲取，是写不出东西的。

那么读书，就是一种吸收。

我每天写这么多东西，我要读多少书啊，这书怎么读？

你要把握三个点：

1、加快速度，书读的多了，你的思考多了，你就能发现，其实很多畅销书，也都是垃圾作品。

2、没必要逐字逐句读的，就不要逐字逐句读。

3、倍数播放，尤其是看视频的时候，加速，我甚至都会加速到让自己怀疑人生。但是遇到我需要听的地方，我会不停的反复，就像小时候学英语一样，一遍一遍的听，然后记录下来。

所以，读书，学习这件事情，包括工作，生活，一定要让他正常的运转起来，不要暴饮暴食，今天一鼓作气读了很多书，学习了很久，明天就躺着睡一天，那么结局基本也就是睡下去了。

人有时候也像机器一样，要运转起来，该丢的就丢，但是千万别生锈了。

复杂的事情简单做，就是专家

简单的事情重复做，就是行家

重复的事情用心做，就是赢家

（摘自《会计视野网》）

沈大龙 编辑

——2020年12月——